

养 护 承 包 合 同

甲方：永吉县农村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乙方：吉林永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经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永吉县县级公路专业养护 01 标段，由吉林永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中标，经永吉县农村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为甲方)与吉林永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养护承包路线、里程

乙方承包养护路线 2 条，共 73.2 公里，其中县道河双线 61.1 公里，乡道西哈线（西阳至大岗子段） 12.1 公里。

第三条 承包费及养护经费拨付方式

一、承包费

（一）固定部分

1. 养护经费：73.2 公里×3000 元/公里=219600 元×3 年=658800 元；

2. 站所管理费：

（1）站所维修费 5000 元/年×3 年=15000 元。

（2）站所临时用工 2 人×18000 元/人·年×3 年=108000 元。

（3）供热取暖费 5000 元/年×3 年=15000 元。

3. 防滑料资金 52000 元/年×3 年=156000 元。

（二）计量部分

1. 机械除雪：单价为翻斗车 1400 元/台班、铲车 2400 元/台班；

2. 发生的水毁修复、翻浆处理、病害处理、桥涵维修等工程量

不能事先确定的养护工程费用以工程设计预算为准（金额达到财政评审限额的，以财政评审数为准）。

二、拨付方式

1. 固定部分：向县政府申请资金到位后，每季度拨付固定费用的 20%，拨付时间为每个季度末，其余部分根据年终考核结果，确定增减金额后，一次性结算。

2. 计量部分：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决算价格为准，向县财政申请的资金到位后，3 日内以现金转帐形式拨付。

第四条 工作内容及标准

（一）路基养护

1. 整修路肩、垫冲沟、整修边坡、保持路容整洁；

2. 割除路肩杂草，草高不能高于 10cm。修剪边坡、植树台、边坡以及边沟的草，草不能高于 20cm；

3. 疏通排水系统，清除边沟垃圾、杂物及杂草，清理边坡、植树台垃圾杂物；

4. 检查险情，防治水毁，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并做好应急处理工作；

5. 观察和预防翻浆、滑坡等病害的发生，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做好应急处理工作。

（二）路面养护

1. 清除路面上的泥土、杂物、保持路面整洁；养路员工必须保证每周最低上路一次，对责任路段进行全面清理和打扫；

2. 人工排除路面积水、积雪、积冰、积土、积砂、灰尘及压实积雪以维持交通；

3. 及时妥善处理路面翻浆、水毁；适时搞好灌缝和路面病害的

处理工作，确保公路安全通畅。

（三）桥涵养护

- 1.清除桥面污泥、积水、积雪、积冰、积砂及杂物，清理桥梁锥坡及涵洞进出水口垃圾和杂物，保持桥面和涵洞口的清洁；
- 2.疏通涵管、疏导桥下河槽保持畅通；
- 3.及时修复损坏的栏杆、扶手。

（四）绿美化

- 1.清除死树、杂树，搞好剪枝、整形和路树刷白；
- 2.栽植乔木、灌木、花草，做好管护工作；
- 3.路肩种波斯菊（扫帚梅）串红、天人菊等。边坡栽植紫穗槐等灌木，并做好管护工作，采摘花籽，割除花杆；
- 4.完成指令性县、乡路的绿化任务。

（五）公路设施

- 1.里程碑、示警柱、标志醒目完好、无缺损，及时清理遮挡物；
- 2.里程碑、示警柱、桥栏杆、交通标志的随时修补，定时刷新。

（六）春、冬季除雪防滑

- 1.乙方自行购置或租赁除雪机械（铲车及翻斗车）；
- 2.乙方负责除雪铲和铲车铲牙钢板的日常保养和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 3.乙方在下雪前备好防滑用料，保证用料质量和数量。
- 4.明确责任，将除雪防滑任务落实到实处；
- 5.搞好全路段除雪防滑工作，重点是陡坡险岭的除雪防滑；
- 6.搞好平交道口、弯道、桥面桥头的除雪防滑。

第五条 甲方作为日常管理和考核机构，按合同约定负责定期检查、考核养护站管理及合同约定的公路养护工作内容，实行月检

查验收、季考核，半年综合评定兑现养护管理经费的办法。月检查验收时间为当月的 25 日—30 日。季末和半年检查验收可采取联合检查验收方式，用以推动工作（时间另定）。

第六条 乙方在每周的周一、周三、周五应当组织员工进行全路段的养护巡查，对巡查中发现的路障进行及时清理。

第七条 减少养护经费拨付事项

1. 员工上路作业不穿着标志服，每发现一次减少养护经费 20 元；
2. 路肩边坡植树台高草不按期割除的或达不到规定标准的，每 0.5 公里减少养护经费 50 元；
3. 管养路段路面不清洁，连续 0.5 公里以上没有清扫的，每发现一次减少养护经费 50 元；
4. 公路两侧每发现一处垃圾减少养护经费 20 元；
5. 责任路段路面积雪、结冰严重，重点部位（背阴坡、陡坡、平交道口、弯道等处）未采取防滑措施的，每处减少养护经费 20 元；
6. 里程碑、示警桩、护桩、交通标志歪斜、遮挡、不及时清洗或扶正的，每处减少养护经费 10 元；
7. 上班时间不允许喝酒，酒后不允许上路，发现一次减少养护经费 50 元，年累计发现三次者，将予以解除承包合同；
8. 在当月检查乙方工作时，如发现乙方不在责任路段，或者不按时组织员工巡查公路，或者未完成当月养护生产任务，减少养护经费 500 元；
9. 任务不落定，无人管、无人养护的路段，根据实际情况取消月、季、半年、年度该路段经费。

第八条 生产工具自备，并逐年提升养护工作机械化水平。

第九条 在养护公司（乙方）所负责路线中，如有需要进行小修工程、安防工程等工程类施工的，在不超过招标限额的前提下，由该路线养护公司（乙方）进行施工，超过招标限额则通过公开招标等形式确定施工单位。

第十条 安全条款

1.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严格遵守《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

2.甲方要求员工必须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上路作业时，如有四轮车、摩托车等上路时必须证照齐全。如出现任何人身伤亡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在承包期间必须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乙方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在不违反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下，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按保险公司规定，由保险公司赔付，其余部分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十一条 协议如与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相抵触，按上级文件执行。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永吉县农村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法人代表（签字）：



办公室

乙方：吉林永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2023年3月17日